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2003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 . . . . (圣卢西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范登贝尔赫（荷兰）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41 (续)

##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秘书长的报告 (A/58/333)

姜庆铎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这次机会审查去年5月8日至10日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对我们世界现在和今后的福祉来说，没有任何问题比儿童问题更重要。“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标题，这样一个世界将是一个最适合所有人的世界。在实现文件所确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大韩民国决心充分实现这些目标。

在大韩民国，大会特别会议及特别会议之前的筹备工作进一步巩固了儿童问题方面政策思维的调整。在过去，我们一直将重点放在为需要帮助的儿童提供支助上。然而，2000年我国儿童福利法的修改标志着朝着儿童权利方向的总体转变。随着在特别会议前夕，也就是在2002年5月5日儿童日制定关于保护和抚养儿童的全面计划，这一转变进一步制度化。

全面计划包含“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一些要素，它们与大韩民国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有着最直接的关联。这项计划的安排将最有效地建立在迄今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这项计划包含五个领域的48项措施：增进儿童权利；改善儿童的健康和福利；加强儿童的安全；保护儿童免受有害环境的影响以及帮助妥善地抚养儿童。为了监督计划的实施，我们设立了儿童保护和抚养委员会。它由有关部委的13名副部长级官员组成，目的是制定实施计划和定期审查所取得成就的年度方案。

在48项措施中，因其对今后决策具有跨领域影响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儿童权利指数的制定。正如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要求以及第六届东亚和太平洋部长级儿童问题协商会议的成果——巴厘共识——中进一步强调的那样，有关数据对于制定有效的政策至关重要。因此，我国政府责成保健和社会事务研究所制定儿童权利指数。现有的数据收集系统缺乏对儿童各年龄组的统一分类，因此不足以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涉及的所有儿童和所有领域。新的指数应导致大大改进有关儿童数据的收集情况，并将成为从2005年开始每五年公布的儿童权利白皮书的依据。

关于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中阐述的四大目标领域，我想强调其中的教育领域。巴厘共识确认教育是履行有关儿童承诺方面的最优先事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韩民国始终将教育放在首要位置。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和民主发展的主要动力。儿童已经有很广泛的机会，而且这些机会仍然在扩大。目前，男童和女童拥有平等的权利，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大多数儿童都能升入高中。小学和中学教育中没有什么性别差距。截至 2001 年，有 67.6% 的女生和 73.1% 的男生在高中毕业后升入大学。

政府目前的重点是实现性别平等，消除教育内容中的性别歧视。我们制定了小学和中学教育的两性平等课程。以两性平等为基础的教师培训方案也正得到加强。大韩民国充分致力于在教育中并且通过教育来推动两性平等，它将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此外，我们认为，增强妇女能力对于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祉来说至关重要。加强对产妇的保护以及家庭外托儿等增强妇女能力的措施直接关系到儿童的健康成长。因此，在 2001 年设立的两性平等部正与公共卫生和福利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制定优化妇女和儿童福利的政策。

改善教育部门状况的另一个重点领域是残疾儿童。这方面的措施是 1998 年制定的促进残疾人福利国家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目前，该方案的第二个阶段，也就是 2003-2007 年这个阶段，包括了若干措施，即为残疾儿童提供符合以知识为基础的信息时代需要的优质教育，扩充包容性教育示范学校，改进残疾儿童支助中心，提供适合视觉缺陷儿童需要的课本。

大韩民国在国内促进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目标的同时，还积极参加了有关儿童的区域和全球倡议。亚欧会议的儿童福利行动和亚欧会议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倡议只是最近的若干例子。我们通过这些论坛，与其他国家交流我们在有关儿童的待决问题上的经验和政策。

大韩民国的官方发展援助方案也包括了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儿童项目，其中包括修建小学和医院，促进儿童保健项目以及派出儿科和产科方面的医

疗专家。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增进儿童的福祉以及实现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

最后，大韩民国完全支持联合国为儿童所作的努力。我们尤其赞扬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致力于帮助世界上最脆弱和最急需帮助的儿童。我们提供了财政和物质援助来支持它在实地开展的活动。特别会议取得成功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儿童基金会作为会议秘书处而作的努力。同样，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的成功实施要求它继续积极为儿童的利益参与宣传、人道主义干预和发展援助。通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而进行的这一参与作为对会员国努力的补充和支持，将为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奠定基础。

**布法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团昨天代表里约集团国家所作的发言。

巴拉圭共和国政府优先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在 2002 年 5 月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商定的一整套目标和指标。该会议的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第 S-27/2 号决议，附件）中重申了国际社会对执行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剩下的方案和任务的承诺。

我们还注意到，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团第一次包含儿童和青少年作为正式成员，来自 150 多个国家的 400 多名儿童和青少年出席了会议。在四个优先行动领域中具体确定的目标和指标：促进健康的生活；接受高质量的教育；需要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力求加强各国对通过确定基本的、具体的 2010 年中期目标不迟于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且为这一承诺提供新动力。

我们还应该力求将国际目标纳入国家政府计划和政策。在这一方面，我们同意不迟于 2003 年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儿童与青少年参与的情况下制定或

加强国家和区域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应该在影响他们的所有事务中受到重视。

在这一方面，我愿借此机会宣布，巴拉圭最近起草和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国家计划——一项2003年至2008年的5年短期计划。该计划符合为2003年至2013年10年时期制定的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政策，这项政策含有更大的、更加长期的目标，目的在于占巴拉圭人口大约47%的这一社会大部分人的全面和实质性的发展。

自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巴拉圭在保护和促进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制度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在这一方面，儿童和青少年法规是保护儿童权利的主要规章制度。该制度强行规定了全面保护的理论和，并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包含了儿童最佳利益原则。

同样，巴拉圭批准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美洲和全球制度的主要文书，包括最近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样，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国家秘书处正在宣传旨在早日批准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38》的措施，该公约已经得到巴拉圭国会的核可，目前已提交给下议院。

在这一领域，巴拉圭出现了一些有利的迹象。一方面，保护、促进和发展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工作和机制非中央化已经通过其试验阶段，现在正永久地得到资金和评估。我指的是市政儿童问题理事会，其目的在于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并且在全国地方政府一级，同中央政府的分权机构、有关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一起执行公共政策。一个具体的例子是承诺执行为每一个上小学的儿童提供一杯牛奶的方案。目前，在负责这一方案的中央部门进行了新的努力，这一方案可望使30万儿童受益。

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一方面，我们不能不提到我们对许多儿童和青少年仍然流浪街头感到严重关切，他们处境危急，没有机会接受最起码的

教育，并且遭受各种虐待和暴行。我们还对由于过早就业和学龄女孩怀孕造成的高辍学率感到关切。

在教育领域，我要重申巴拉圭对加强教育改革的坚定承诺，教育改革不仅使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训练适合目前的需求和挑战，而且还要努力最佳地利用稀少的教育资源。因此，认识到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和全面培训对发展和享有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巴拉圭政府建议通过执行将扭转恶性的贫困循环的创新战略来增加其社会资本。

**猜蒙戈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2002年5月举行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8/333）。我们高兴地得知，一年之后，在执行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S-27/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方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泰国重申致力于《行动计划》的四大目标领域：促进健康的生活；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泰国给予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以重要的优先地位。泰国政府努力防止和禁止所有形式的剥削儿童、特别是贩卖儿童行为。除了加强立法措施外，还通过了防止和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统筹和全面的方法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其根源。此外，女孩教育受到特别重视。为女孩提供了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期赋予她们权力。需要指出的是，在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一贯的伙伴关系精神，以确保为保护儿童及促进他们的利益尽一切努力。

鉴于在防止和消除贩运儿童现象方面需要国际合作，泰国同联合国系统和大湄公河分区域各国——即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政府展开了密切合作，以加紧在打击该区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的合作。在双边一级，泰国还于2003年5月

同柬埔寨缔结了一项有关取缔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和有关帮助被贩运受害者的协议。

正如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提到的那样，泰国乐于通过为冲突各方的和平谈判提供场所而促进解决冲突。我们尤其感到高兴的是，泰国最近的和平谈判导致有关各方再次承诺避免在战斗中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以及避免招募 17 岁以下的儿童。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它现在已有 192 个缔约国。我们还欢迎加入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的数目不断增加。泰国自 1992 年以来就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欢迎扩大儿童权利委员会，这将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样关切该委员会所面临的日益沉重的工作负荷和积压的问题，这些目前影响到该委员会处理全球有关涉及儿童问题的关注的实效。因此，我们谨支持该委员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管理工作以更好地应付其面对的挑战而进行的努力。我们不应忘记，该委员会的实效对实现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至关重要。

**达卡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谨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就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全面报告，向其表达我国代表团的真诚谢意。

我国代表团还谨感谢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提出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分析报告（A/58/328）。

人类长期追求所有人的和平、繁荣和正义。儿童必须处于这一追求的中心点，因为他们是我们各个社会的未来。要让他们成为有教育、健康和有生产能力的公民，它们就必须享有获得适当教育、保健服务及有利的生活和社会环境的权利。

今天，数百万儿童成为贫穷、文盲、疾病和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的受害者。1 100 万儿童每年仍然死

于主要是可预防或可医治的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也夺走了数百万无辜儿童的生命。在冲突地区，针对儿童的残暴和野蛮行为继续有增无已。

这一情况确实必须改变。我们确定了一套全球行动蓝图。《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享有更好的环境确定了广泛的参照系数。“千年发展目标”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确定了在限定时间内为了儿童并同儿童一道改变世界的步骤。《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加强了这些目标和其他目标。

我们需要汇集资源和能量来执行这些蓝图，以保护儿童的权利并提升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儿童问题的多方面性，需要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连贯和联合的努力。尼泊尔赞赏联合国为建立一个共同的行动纲领和取得急需的连贯性与合作所作的努力。

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截至 2015 年把贫穷现象减半和为所有儿童提供初级教育的目标，以及其他全球商定的目标，是值得赞扬的、恰当的而且实际上是大胆的。我们必须掌握更大的政治意愿来完成我们的任务，并加倍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尼泊尔充分致力于保护儿童的权利和促进其发展。我们已成为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尼泊尔已经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我们还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提交了第二次和第三次联合定期报告。

为了把这些承诺变为儿童地位得到改善的现实，尼泊尔采取了一些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1990 年的《尼泊尔王国宪法》保障对儿童权利和利益的保护，禁止贩运人口、奴役、农奴或强迫劳动现象。

1992 年的《儿童法》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阐述了儿童的权利，并说明了保障这些权利的措施。1999 年的《禁止和控制童工法》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的就业。民法中也有几项保护儿童利益的规定。

已经制定了一项战略行动计划，来处理几个关键部门中的问题，其中包括儿童抵押劳工；靠拣破烂为生的儿童；帮佣童工；儿童矿工；地毯业童工；以及贩运女孩及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特别注重的是促进健康的生活；提供高质量教育；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

已经制定了一项全面计划以至迟于 2007 年消灭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并至迟于 2010 年消灭一切童工形式。目前的第十个五年计划中的最重要目标，就是通过教育、健康、卫生和乡村发展部门的干预行动而减少贫穷现象。该计划旨在把识字率提高到 63% 并大幅度扩大入学人数。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初级教育、为这一级的女学生提供免费的课本、以及为达利特儿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提供奖学金，就是我们一些时间以来一直在教育部门执行的战略的一些关键特点。

我国在过去就推行了提供初级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和免疫接种的综合性保健服务。免疫接种普及到了我国 90% 以上的儿童。我们强调提供安全的饮水和卫生设施。这些方案是我们努力减贫和全面改善儿童状况的组成部分。作为我们整个战略的一部分，我们还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帮助下，全面实施了全国儿童行动计划。

为实施这些方案，尼泊尔设立了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和其他必要的组织框架。我们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和地区法院少年犯分庭，以便保护儿童的权利。在所有 75 个县都成立了高层次的中央儿童福利局和县级儿童福利局，以便促进儿童权利和动员地方社区及资源解决县里儿童面临的问题。

国王陛下政府一直在与国内外所有利益相关者一道努力落实各项针对儿童的发展方案。我国政府动员了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这些活动。

在区域一级，我们在 2002 年 1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十一届首脑会议上，签署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南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和《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

公约》。这两项公约将补充致力于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全球和国家努力。

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但尼泊尔仍然存在贫困，儿童还在受苦。毛派反叛活动使局势进一步恶化。毛派一直在干扰亟需的发展活动，破坏基础设施和招募儿童作童兵。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尼泊尔需要和平，以便贯彻实施各项旨在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发展的方案和活动。我国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对话解决毛派问题，与此同时，采取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免遭毛派分子的暴行，确保自由免遭反叛分子摧毁民主的企图的破坏。

尼泊尔需要其发展伙伴提供额外的财政和技术合作，以便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改善儿童的局势。援助对于向受毛派影响地区人民提供基本的服务的那些速效项目也非常重要。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表明，我们的资源和当前外援的水平远远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报告也提交给了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执行董事会会议。

最后，作为父母和长者，我们有义务为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并使他们能够获得平等的教育、保健和关怀备至的环境的机会。我们绝不能失去围绕这些议题举行的各次会议造成的势头。

**艾哈迈德夫人（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显然，自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儿童权利问题一直非常重要。儿童的权利现在成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优先考虑。他们在努力增进儿童的能力，满足他们家庭环境的基本需要，给他们安全、福利、教育、道德和伦理，使他们过上更好的生活。自从通过和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以来，对儿童议程的关注有所增加，这有助于促进儿童的福利和加强他们的权利。

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具有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能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成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部分，形成克服障碍和履行商定的国际财政承诺的务实和积极的做法。因此，有必要加强行动计划的执行，同时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政治意愿。

如果当前国际局势得不到改变我们将看到各国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穷国因此无法从全球化的积极方面得到任何好处，从而导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进一步边缘化。与此同时，受营养不良、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仍然无法摆脱外债和偿付外债利息的负担。

我国代表团的第三委员会上就苏丹在保护儿童的权利和促进儿童福利方面的全国努力曾经作过发言。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问题的报告（A/58/333）。我们希望强调该报告中关于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其他重要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这些后续行动为发展确定了以减贫为主要目标的全面行动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到了非洲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在起草非洲儿童状况全面报告方面的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能够有助于提高对非洲儿童状况的认识，这是因为，非洲儿童是人口中受影响最严重，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一部分，他们深受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加上营养不良和武装冲突，他们的死亡率非常高。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起草报告时应顾及影响非洲儿童的生命、权利和繁荣的所有因素。

秘书长报告还谈到若干区域组织的后续行动问题。2002年3月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了根据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起草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阿拉伯世界”的全面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2002年5月的会议也通过了一项伊斯兰世界儿童护理和保护问题的决议。该决议提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应参照行动计划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今后关于后续行动的报告包括侧重于4项主要目标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的全面的分析性评估，以期查清问题和挑战，提出实际的建议。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秘书长正在根据大会有关决议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拟定研究报告。我国代表团希望，

这项研究将包括导致对儿童暴力的所有基本根源，特别是包括贫困和疾病的扩散。报告还应涉及通过卖淫对儿童进行商业和性剥削以及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痛苦、虐待、被杀和他们由于外来占领而遭受的流离失所等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表示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所作的种种努力，这些努力是为了实现儿童的福祉和加强他们的权利，与此同时实施题为“适宜儿童的世界”的报告的各项建议并支持进一步落实该文件行动计划的国家努力。我们还赞赏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所有相关倡议。

**科文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后续行动的报告（A/58/333）。我们饶有兴趣地阅读了这份报告。

我们理解，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份具有深度的报告将在2006年提出。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取得进展与否只有在有充分的时间采取行动之后才能审查。然而，大会在其第57/190号决议中要求今年提交一份报告，以期确定在取得进展方面的问题和限制。这样一份报告能够使各会员国侧重可能需要再次作出承诺的领域。

2001年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承认，在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所答应的资源事实上没有提供。因此该次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专门有一章节用于描述动员资源。这样做是因为认识到如果不能在国家国际范围内追加调拨资源，便不可能实施。发达国家在该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官方发展援助、双边官方债务和市场进入等方面作出了一些承诺。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到在特别会议所作承诺方面确定的任何具体限制或问题。该报告顺带告诫所有国家在蒙特雷共识基础上继续努力，增加发展筹资。除此之外，没有对在过去一年半的时间里是否朝着正确方向发展作出任何分析。这样一种分析本可以帮助

我们理解可能的问题和限制。一些研究确定了在婴儿和儿童保健、营养和教育等方面的简单投资可产生累积增长加速。在印度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对一名儿童投资一美元便会在今后的保健、治疗、补贴和缺乏经济贡献等方面节省 27 美元。我们认为，根除贫困必须从儿童做起是非常正确的。对儿童投资就是对未来投资。

印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儿童人口。我们意识到这一挑战的巨大层面。我们在过去十年中儿童所有指数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积极的。例如，婴儿死亡率从 1990 年每 1 000 个成活初生婴儿有 146 人死亡下降到 2000 年的 70 人死亡。严重和中等程度的儿童营养不良率从 1994 年至 2000 年初步下降。小学入学率从 1951 年的 38% 上升至 2000 年的 80%。安全饮用水的供应大幅改善，从 1990 年的 68% 上升至 2000 年的 78%。我们认识到我们面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致力于确保我们国家的每一个儿童享有权利、受到保护和得到充分发展。

我们在努力大力宣传我们的儿童方案。我们的儿童综合发展服务是世界上最大的儿童保健项目，为低收入群体 0 至六岁的 3 000 多万儿童提供早期儿童保健服务。随着这些服务的进一步完善和坚定侧重新生儿健康和生存，包括通过以家庭为基础的社区工作人员提供新生儿照料和更好地保健服务设施，我们希望进一步改善我国儿童的健康状况。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害威胁着社会的结构，而儿童时常成为这一悲剧的无辜受害人。印度政府去年宣布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国家政策重申了我们的下列决心，即为预防、护理、支助和保护受害人以及为提供信息和保健教育而提供有利的社会环境。

持续营养不良和高婴儿和母亲死亡率的问题引起我们的关注。我们开始了一项全国营养行动，特别向青春期少女和怀孕及哺乳母亲提供更多的营养补充。我们根除营养不良的战略将采取跨代做法，同时建立有关健康营养的社区意识和向母亲提供有关她

们家庭的适当保健和营养照料的知识。在这些措施以及继续强调改善用水质量和获得卫生条件的机会的基础上，我们希望在解决问题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三年前我国政府开始了普及初级教育计划。通过该计划，我们打算到 2010 年之前实现所有六至 14 岁儿童享有免费高质量教育，便特别关照女童教育。这是在通过具有时间限制的综合方式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目标方面迈出的重大步骤。我国妇女和儿童发展部公布了一项有关去年印度儿童情况的详细数字。它包括我国各省的详细数据。已经按照性别及农村对比城市方面对数据进行了分类。这是创建全国性和邦儿童问题数据库的开端。此类数据库将有助于我们的政策制定者及方案管理者制订更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并指导我们实现我们所确立的目标。

**坎加洛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文件 A/58/333 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秘书长报告。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力求确定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或）加强作为履行 18 个月前在特别会议上所作承诺的关键第一步的国家儿童问题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程度。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告知大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拟定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于 2004 年完成并得到内阁批准。在进行旨在听取民间社会及其他组织意见的区域公开磋商之后目前正在起草的国家行动计划，将确定儿童发展问题的具体战略。

除了拟定国家行动计划外，还在若干领域启动或正在全面开展其他活动及政策倡议，其目的是全面尊重并保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儿童权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关儿童问题的广泛政策除其他外构想：从幼儿期起提供初等、中等、职业及高等优质教育；确保获得培训，以期推动可持续就业；推动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培养青年领导人并参与社区活动及国家决策；提高对健康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的认识。

自在 1990 年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完全支持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来，并且在随后我们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范围内，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各种民间社会组织一直在单独或集体致力于制订、提出并执行符合上述国际政策法律文书的措施，以及保护与发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儿童，以及维护其最佳利益。

就本身而言，政府提供了一个有利环境，并且寻求在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有关意见的基础上在社会各级促进协作。

我负责总理办公室的社会服务部事务，希望向国际社会介绍我们为着重强调及推动儿童权利开展活动的一些情况。

自 1997 年以来，我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每年 11 月份庆祝儿童权利周，旨在将有关儿童权利的信息传播给诸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部委、非政府组织、教师、父母、公众以及最重要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儿童等有广泛代表性的目标群体。

我们还执行了针对各种公众对象的定期与持续的宣传与教育方案。已经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全国学校与社区组织分发了资料包，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条款摘要等内容。关于此问题的写作活动、社区会议以及电视和电台广播都着重于有关儿童权利与责任的讨论。全国发行的报刊媒体每周特载关于父母之道与抚养儿童问题的文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公约》，并且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审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 1997 年 10 月首份报告的最后意见，在今年 7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定期报告。

去年 11 月，作为政府每年纪念消除贫穷现象周活动的一部分，在认识到贫穷对儿童日常生活及其未来的毁灭性影响的基础上侧重于儿童问题。通过探讨“通过幼儿保健、营养与环境打破贫穷循环”这一主题，全国上下了解到，我们作为成人、国家政府、民间社会或者社区，需要做什么，以确保我们打破贫穷循环，因为该循环特别影响儿童。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与《行动纲领》所确定的四个主要目标（第 S-27/2 号决议，附件）。在截至 2004 年 9 月的财政年度的今年国家预算中，分配给卫生与教育部门的资源所占比例最高，并且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我国政府将从 2003 年财政年度起并在其后五年期间，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运动所有方面支出大约 8 000 万美元，主要针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我国政府也将通过在全国设立治疗中心并扩大母婴传播艾滋病方案的覆盖范围，来扩大获得抗反转录病毒治疗的机会。

在提供优质教育与贯彻我国政府的全盘教育方针方面，已经制订了一个在本十年末之前实现普及学前教育的计划。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与暴力，我国政府将最迟于 2004 年设立一个全面职司儿童问题权力机构，以维护儿童权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政府仍然致力于确保对我国儿童的保护和福祉，并且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我们的儿童不仅能够生存，还能够茁壮成长成为身心健康的青年，能够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持续发展中发挥有益的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似乎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1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46

###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秘书长的报告（A/58/227）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完全赞同各国负有消除贫穷、尊重所有人权、保护环境并推动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等主要责任的原则。实际上，对各国的核心作用，特别在国家与国际政策制订方面的核心作用，几乎没有任何疑虑。但是，在目前的经



济与社会全球化气氛中，甚至更加无疑的是，全球施政需要超越各国政府的司法管辖权与权力的范围。

在北方与南方，越来越多的国家对目前事态达成日益坚定的共识。在此方面，许多最近的倡议支持，有必要在依靠所有社会可得到的资源的情况下发展并确定新的协作文化。

2001年，大会在第56/76号决议中首次一致承认全球伙伴关系的有效性。这提醒我们，只有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合作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关系，使全球化成为有利于所有人的力量，才有助于为迎接全球化挑战而采取的行动。

尽管出现了这一令人鼓舞的发展，但是曾经达成的千年共识正在减弱、已达到引起人们质疑的地步。瑞士相信，伙伴关系是维护，甚至重新激发此进程的有益工具。

这一承诺特别体现在主要会议上——从蒙特雷到约翰内斯堡，再到坎昆——尽管会议的结果并不一定满足人们的期望。我们不应质疑这些结果，必须坚持不懈；我们的希望在于，在这些政府间会议上发展起来的多种伙伴关系经常会在未来产生切实而有希望的结果。

秘书长在两年前起草的“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现已成为参考文件。该报告介绍了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现有合作模式，确定了尚未解决的问题，并且在此方面提出建议。瑞士当时并一直支持这些相关建议。

按照报告的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反映在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有关伙伴之间合作的最近报告之中。此外，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此份极佳的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最近事态发展的总体情况。报告特别强调，联合国范围内建立起来的各种伙伴关系必须遵守某些简单有效的规则：首先，这些伙伴关系必须全面保持联合国的完善、公正与独立；第二，必须尽可能透明地履行职责；最后，必须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

我们认为，这些规则至关重要。在此方面，我们极为关注目前对有关本组织与私营部门之间关系的准则的审议。我们希望，这一审议将尽早完成。

报告还强调，我们如今比以往更需要一种新的合作文化。在此方面，瑞士特别关注与私营部门政策对话的发展，以及推动联合国目标和向非国家行动者宣传这些目标的努力。

瑞士本着同一精神，满怀信心地支持秘书长发起的全球契约。这一创新倡议在三年后证明，可以让商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各国政府一道谋求自愿商定的共同解决方法。当然，必须要以建设性的方式密切关注那些支持活动和业务，以确保该倡议不至沦为公共关系。因此，全球契约的根本原则必须仍然是所有行动者保持透明与责任。但同时，全球契约本身就是一场实验，为实现最大的效果需要灵活性与足够的政治空间进行调整。

可以说，全球契约已接近实验阶段尾声，现正在成熟地进入业务阶段。机构发展、提高的透明度以及围绕该倡议的长期辩论，使我们对全球契约的未来充满信心。

**斯塔尼斯劳斯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实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目标，需要各国、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分进行联合努力并加强伙伴合作关系。最近几年的经验表明，这些伙伴努力的主要重点应该是消除贫困以及援助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应该表明它本身是发展这种伙伴关系最合适的场所，能灵活地协调其利害有关者的工作，平衡它们的利益、透明度和负责制，同时又符合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俄罗斯作为其共同提案国的大会第55/215和56/76号决议“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为联合国与非国家实体尤其是企业、基金会和其他私营部门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规定了适当的要素。进一步扩大本组织与私营部门的业务联系值得受到一切尽可能的支持和鼓

励。这是我们时代的当务之急。世界经济全球化已经使企业成为发展的主导因素之一，并成为全球经济关系最重要的参与者之一。更为甚者，充分实现蒙特雷和约翰内斯堡会议各项指标的前景，显然有赖于私营部门和其他伙伴的建设性参与。

总体而言，俄罗斯对联合国旨在建立多边伙伴关系努力感到满意。作为这种努力最成功的实例之一，我们要提及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的有益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产生的成绩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发挥的重要的促进作用。我们认为，在这里也必须更积极地利用蒙特雷轨道。总体而言，联合国系统必须扩大伙伴关系的做法，在发展援助领域更是如此。同样重要的是，各伙伴必须有机会彼此交流经验。

俄罗斯从一开始就支持科菲·安南秘书长关于《全球契约》的倡议，该倡议的目标是企业界与联合国积极合作，建立一种合乎人情的全球经济。众所周知的是，有些地方依然存在一种担心，认为企业部门参与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合作工作，可能会损害政府开展这种合作的整体基础。我们没有这种担心，因为我们认为，近年来的发展事实上已令人信服地确认了这种基本理论。

联合国的经验使我们已得出了一些结论。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A/58/227)中提出的意见，认为成功的伙伴关系并没有一种单一的模式，伙伴关系的性质是灵活的。但显然，任何战略框架的革新和实际执行伙伴关系的工作归根结底都必须符合会员国政府的利益，并能发挥作用，增强本组织的权威并维护其独立性。我们期待，在更新秘书长报告中承诺的对联合国业务的指导方针时，将充分考虑到这一基本方针。

俄罗斯关心发展联合国与俄罗斯企业界之间尤其是通过《全球契约》进行的合作。俄罗斯已日益明确认识到该《契约》的概念，认为这是2001年年底在莫斯科举行的俄罗斯企业界与联合国成功的圆桌会议的成果。最近，俄罗斯11个大公司加入了《全

球契约》，并设立了一个由私营公司和企业代表组成的《全球契约》全国协调委员会。我们认为，俄罗斯经济中的这一积极趋势以及随之而增加的外国投资活动，正在产生更多的机会，用以更广泛地宣传公司治理的原则以及由《全球契约》推动的管理、负责、审计和无害环境生产的国际标准。

**卡齐米·卡米亚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们深切感谢主席积极和专志地指导了大会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及时提出了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报告，其中包括议程项目46“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最近在诸如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主要会议上出现的情况发展，以及联合国加强参与伙伴关系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已详尽列举这方面的一些实例——，应该向我们这些无论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的大会与会者表明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由于我们过去已有机会表达了我们对全球伙伴关系各个方面的一般观点，我现在不打算重复表明这些立场和分析，因为这些立场和分析是大会众所周知的。我倒是希望强调我们认为我们今后工作中的一些重要和紧迫的内容和方面。

我要在这里强调，我国政府极其重视包括私营部门的利害有关者在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目的方面的作用和参与，并将此视为一个原则问题。基于这一总体前提，我们十分愿意并充分准备参与就这一重要主题的所有方面与所有有关的谈判伙伴进行未雨绸缪和建设性的对话。

我们坚决认为，伙伴关系在其所有方面以及在国家和全球各级，都应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这一点是再强调也不会过分的。因此，问题在于国际社会应在这方面发挥什么作用。建设伙伴关系的问题在这一总体框架中拥有其本身的地位。以十分实际的词语而言，对于我们的问题是如何加强和发展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如何提高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效能，并加强联合

国通过执行包括与有关伙伴尤其是私营部门的伙伴的伙伴关系等各种倡议，加强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和方案。不必说的是，这些倡议应该由会员国予以彻底审查、讨论和说明。

在多少是注重于市场经济和公司盈利的世界中，立法和政府间协定应该依然是促进共同责任和责任制的任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的新倡议尤其是伙伴关系，应该不致造成进一步削弱国家和政府间机构的监管作用。有必要重申国家必须为公民提供普遍的福利。我们应认识到这一事实，而不应该损害或削弱国家的作用。负责进行发展工作的是国家，而不是市场或公司，因为它们本身有着完全不同的议程。

联合国与有关伙伴之间合作的首要目标应该是促进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私营部门的相关伙伴应当帮助实现本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法是通过提供财政资源、技术转让、管理技能、实物捐赠、负责投资和降低用于医治流行疾病的药物价格。我们特别希望对全球经济有重要影响的跨国公司参与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的努力并采取具体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的努力。

我们认为有迫切意义的是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工作应侧重对于知识和技术转让和建设必要国内能力有核心意义的问题，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我们深为关注的是，联合国系统协助发展中国家应付它们面临的挑战所具备的资源不够充足；这样的挑战包括制订缩小北方和南方之间技术差距所需的政策和战略。在此意义内，伙伴在伙伴关系构架中在专业技能、资金和技术上所能捐助的应成为政府资源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我们认为在同相关伙伴合作前提下，联合国应根据伙伴的特点和协助实现组织发展目标和方案的基本目的采纳有区别途径。

考虑到这点以及从成功伙伴关系汲取的经验，并且适当顾及大会关于全球伙伴关系的有关决议，我国随时准备在迎接未来挑战上协助集体政府间努力，目

的是进一步形成一种共同理想并制订推动所有权益相关者之间伙伴关系的现实步骤。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各参加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协盟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还有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冰岛和挪威都赞成这一发言。

首先允许我代表欧洲联盟对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的报告表示感激。报告对千年宣言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挑战做了有益更新；报告认识到私营企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集体实现本组织目标的相关意义。

联合国和私营企业制定了有价值 and 多样努力。伙伴关系式样繁多，从由若干实体组成的有时限的项目伙伴关系直到多行为者参与的全球努力。欧洲联盟非常高兴地承认目前伙伴关系已成为许多联合国机构工作的组成部分，包括基金和方案，特别是那些拥有当地运送能力的方案。

欧洲联盟始终认为伙伴关系是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环境下的重要步骤。我们认为伙伴关系支持并补偿联合国政府间过程和程序以及国家层面政策的形成。发展过程是日益艰巨的任务，考虑到我们更多地意识到我们发展伙伴的需求和优先，这更是如此。为实现千年宣言制订的雄伟目标，我们必须寻求新的解决方案和工作方法。只有在发展过程——政府的也好非政府的也好——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这才有可能。

欧洲联盟积极看待关于全球伙伴关系的辩论发起后采取的各项措施。伙伴关系倡导层出不穷，秘书长报告勾画了其中最著称的，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也进一步鼓励设立伙伴关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布了 200 项伙伴关系。伙伴关系在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上发挥了重要支助作用，这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中得到认可。

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ICT)工作组是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又一个有价值事例，它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目的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给全体世界公民。我们期望下一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召开，它将为在这一关键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提供独特机会。此外，我想承认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活动并向为实现世界范围诸多项目做出贡献的私营公司和个人表示感激。

全球伙伴关系不仅仅是为了多国公司。迄今的经验显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注重私营企业。我们愿意联合国扩大伙伴关系以接纳发展中国家更多的积极倡导，必要时可通过能力建设项目实现。

关于全球企业公民意识正在展开的辩论显示了巨大活力。问责、透明度和企业社会责任这样的概念应得到考虑和强调。政府在国家与国际层面推动这一辩论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他们还应在鼓励负责的全球企业公民意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应当导致更多的公司接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多国公司与全球契约指导方针并参与支持减贫和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

秘书长在2000年7月发起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得到来自国际社会的巨大支持。私营企业也认识到有必要在财政和经济必要责任同更广泛社会关注之间求得平衡。全球契约载有建立在九项原则基础上的正确行为设想，1 200 多家公司已经将它作为其公司战略的一部分。

欧洲联盟支持全球契约为将其原则纳入商业活动进行的努力；这是通过包括对话、学习、扩展和项目的广泛倡导实现的。我们认为全球合约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方案做出了积极贡献。

秘书长报告反映了伙伴关系对联合国来讲是全新的事物这一事实。它需要试验，如同我们边干边学一样。联合国可以发挥促进作用，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因此，联合国可以与各主要利益方——例如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一道，

发挥特殊作用，进一步鼓励和促进利用伙伴关系这种工具，以实现本组织各项目标。

欧洲联盟了解，追求利润以及追求私人或个人利益的考虑可能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伙伴关系不得损害联合国的独立，不得阻碍联合国捍卫大众利益并且采取相应行动。秘书处有责任捍卫这个系统的诚信，我们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日益增加，因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特殊培训，以提高本组织管理这些活动的的能力。

欧洲联盟将在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反映联合国全球伙伴关系活动的积极发展，我们在这次发言中已经概述了这些发展。我们准备利用我们两年前获得的相当大的支持，并且期待着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

**贾恩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与各有关伙伴——尤其是私营部门——合作问题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A/58/227 号文件。

我们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源于《千年宣言》，该宣言要求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发展强大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发展，消除贫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重申了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将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处理复杂和多层面的贫穷和不发达等挑战。

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建立伙伴关系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46年，当时首先建立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今天，数千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正在与联合国共同努力，以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在这些伙伴的帮助下，联合国各机构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果，尤其在保健、营养、消除贫穷和发展等领域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果。

在今天日益全球化的世界里，越来越明显的是，所有利益方必须一致地和集体地处理人类面临的经济、金融和社会挑战，这样，我们才能像我们的领导

人在《千年宣言》中所展望的那样，使全球化促进所有人的利益。这就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与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布雷顿森林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并且更加协调地共同努力，促进发展。在这个前提之下，巴基斯坦欢迎联合国与其他利益方进行的合作，认为这种伙伴关系可以发挥正面作用，促进金融资源和技术知识的流动，包括促进研究与发展、能力建设和分享发展各领域的经验。

我们认为，只有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机构利益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只有采取合作和一致的做法，才能解决今天的各种复杂挑战。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千年宣言》决心为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更多的机会，使它们能够为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有实际意义的贡献。

我们还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实现联合国各主要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发展目标方面、尤其是在贸易、债务、投资、技术和工业合作等领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同样，它们可以为联合国业务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尤其是为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和最贫穷人口的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从秘书长报告中了解到，联合国与各非国家行为者开展的若干伙伴行动正在为实现本组织各项发展目标作出巨大贡献。我们赞赏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作出努力，促进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成功地建立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建立联合国合作伙伴办公室。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伙伴关系是一项工具，可以补充本组织的努力，以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我们还同意，鉴于联合国系统与其各发展伙伴合作的领域非常广泛，不可能制定统一的活动模式，不可能制定统一的接触规则。但是，如果不确定合作的范围和限制，那么也不可能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合作。因此，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必须以明确规定的定义、原则和标准为基础。

这种伙伴关系的原则和做法必须以《宪章》阐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为坚实基础。如此制定的准则应该明确规定责任和角色、问责制、透明度和承诺，以维护联合国的独立、诚信和公正性。此外，它们应以实现联合国系统的目标和宗旨为目的，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高于一切。在这方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起草的一套伙伴关系安排原则可作为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自己的准则的指导方针。

巴基斯坦赞赏非国家行为者在实现联合国目标方面的作用，认为这些实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们还可以通过提供财政资源、技术专门知识和转让技术，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所做的努力。然而，重要的是要确保参与与联合国伙伴关系安排的实体遵守本组织确定的程序规则，承担共同责任和实行问责制。

**张义山先生**（中国）（以汉语发言）：首先，感谢秘书长就伙伴关系问题提出详尽的报告（A/58/227）。它使我们对近两年来联合国同相关伙伴在各领域的合作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近年来，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但是南北差距持续扩大，国家间的发展更加不平衡。同时我们还看到，私营部门、特别是具有雄厚实力的跨国公司在全球化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为使全球化成为让所有人受益的积极力量，促进各国在全球化进程中共同、均衡地发展，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应该发挥其在资金和技术上的优势，从而做出自己独特的贡献。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我们支持联合国与相关伙伴加强合作，鼓励他们参与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联合国有关重要会议成果的行动中来。

我们看到，近两年来，联合国与相关伙伴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合作。许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积极参加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和发展领域具体项目的执行，为推动实现消除贫困和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同时，为使联合国与相关伙伴更好地开展合作，发挥其优势，使其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我愿意在此强调以下几点：

一. 与相关伙伴开展合作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程序和规则，不能影响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这是联合国与相关伙伴进行合作的根本出发点。

二. 伙伴关系应是政府间合作的有益补充而不是替代，其重点应是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联合国有关重要会议成果。同时，伙伴关系应是面向行动。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伙伴关系必须以取得具体成果这一实际方式来证明其价值所在”（A/58/227，第 66 段）。

三. 秘书长在报告中还指出，“成功的伙伴关系没有单一的模式”（第 64 段）。我们对此完全同意，并且认为联合国应根据相关伙伴的特点以及合作的领域和层次，采取不同的、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合作的出发点应是为实现联合国发展领域所确定的目标做出共同的贡献。

四. 为保证伙伴关系的质量，应对伙伴关系进行指导和规范。我们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的“建立更健全的伙伴关系报告和问责制度”（第 92 段）。同时，我们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对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伙伴关系制定了全面、详尽的指南和标准，这应为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其它伙伴关系所借鉴。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58/227）。从报告中可明显看出，联合国为实现消除贫穷和本组织其他方案的目标而积极建立伙伴关系。开展了许多伙伴关系示范项目，其中包括关于改进教育、消除童工现象、促进青年问题、人权、信息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所有这些都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其他主要首脑会议和会议作出的其他承诺。

这些伙伴关系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因为这些国家在调集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实施发展方案和消除贫穷方案方面有很大困难。合作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可以加入进来，以补充国家政府的努力。

我自己的国家乌干达已在投资指导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方面受益。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伙伴关系可以在发展和维护基础设施方面为我们提供帮助。我们还需要人们持续地帮助我们为打击本区域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共同努力。

我们同意，绝不应用此种伙伴关系来替代各个国家作为本国发展及消除贫穷斗争的主导参与者的责任，也不应用它来替代国际社会履行其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所需的其他议定指标的行动。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和有关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不可或缺且互利互惠，并在近来出现了强大势头。我们赞同这一看法，即此种伙伴关系应继续服务于这一最具普遍性的政府间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并不应损害其政府间决策的性质。

最后，联合国在寻求为会员国提供方案时，应继续评估与非国家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所涉及的利益和风险并加强关于此类合作的准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位发言者在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6 的审议。

**副主席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主持会议。

## 议程项目 50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秘书长的报告（A/58/359）

**本迈卢克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以下发言。

考虑到多边主义的加强和为发展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把它在过去几年中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承诺化为现实，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确实很重要，如果不是至关重要的话。

77 国集团和中国回顾，由于国际社会作出值得赞扬的重大努力，而能够在处理发展的各方面问题时取得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结果。

确实，由于载于《千年宣言》中的，以及产生于主要会议——特别是在哥本哈根、蒙特雷和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会议——的各种承诺，国际社会现在有一个指导其行动和引导其为创造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谐发展的条件；实现全球化惠益的公平分享；以及建立一个没有冲突的和平世界而作出的努力的明确的路径图。

然而，为实现这样一个影响深远的，但切实可行的目标，需要作出不动摇的努力以履行我刚提到的承诺，并与此同时考虑到每一个进程的具体特殊性。正是在这个框架内，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了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的建议，以审议如何确保统筹协调地就联合国经济、社会领域中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今天，在通过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范围内，我们欢迎工作组的工作结果，特别是因为在 2005 年召开一个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首脑会议和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年度会议的决定除其他外代表着在发展领域中取得的很大进展。

此外，产生于该工作组工作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很有可能会使整个国际社会更加确信在全球化进程不可逆转和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的条件下极有必要恢复多边主义和共同责任精神。

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鉴于目前发展中国家尽管存在各种艰巨的困难，仍然继续为经济和

社会改革作出巨大努力，发达国家有义务通过履行它在发展方面作出的承诺来协助这些努力。

确实，在必须指导国际社会为所有人的福利而作出的努力的团结、伙伴关系和共同责任原则的基础上，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要求发达国家通过多种措施充分促进这些努力。这些措施包括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及取消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促进南方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为全球基金捐款以防治主要大流行病。

由于全球化的飞速发展而使南方的很多国家的人民面临的边缘化和贫困的实际威胁应进一步促使国际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发达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结成导致实现使所有国家受益并使我们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我在前面提到的第 57/270 B 号决议为一项重要活动，即将于 2005 年举行的一次首脑会议铺平了道路。这次会议将评价为实现发展目标而作出的承诺的实施情况。曾为这项决议的通过而不遗余力的 77 国集团热诚希望，举行这次全球首脑会议的前景将提供一个机会，使我们所有人再次把发展问题作为联合国议程上的最优先事项。每个人都知道，安全问题是全球性的，必定包括克服贫困和赤贫的努力。只有对一个更好的未来的希望可以导致所有国家的更大稳定和安全。

我们必须利用这次辩论来对那项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决定那个首脑会议的工作方法，并开始为其成功作准备。该决议中所规定的首脑会议应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的框架内举行。

我们认为，这样一个主要活动将提供一个真正的机会，以审议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会员国履行其承诺的情况，并评价为实现在国际级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而取得的进展。这次会议还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思考推动实施进程的最佳办法和途径。

第 57/270 B 号决议中涉及的另一问题是评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机制。该协议规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评价《蒙特雷共识》的后续行动机制，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大会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77 国集团准备在定于 29 和 30 日进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之后立即开始进行这项评价工作。

**巴拉雷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里约集团集团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归亚纳、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我国秘鲁发言。

里约集团决定在这次讨论 2003 年 6 月通过的 57/270 B 号决议会议上发言，重申我们履行该决议目标的坚定承诺，并强调充分执行该决议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导致我们通过上述决议的谈判进程，反映出我们各国担心进展不足，因此必须加强政治推动，以确保彻底有效地履行各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这些会议有各自的专题重点，它们为我们提供了解决我们认为人类面临的各大挑战的方案与理论框架，这些挑战包括消除贫困和提高全世界人民生活水平。但是，协调各种后续机制、确定各方不同作用之需要，提醒我们迫切需要拟定一个全面框架，使各种后续进程连贯一致。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识到，必须群策群力，实现上述承诺。因此，必须协调和综合参加这一进程所有各方的努力，如国家、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这方面，里约集团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有关加强经社理事会作用的建议，各国要求经社理事会提高协调工作效率，特别是协调各委员会工作、联

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活动的影响，以及经社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里约集团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建议非常宝贵，值得会员国研究和讨论。

我们强调，必须定期审查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目标进展情况。这种审查必须尊重每个会议的各级——国家、区域、国际和全系统范围——后续进程，找出在执行决定过程中出现的障碍。审查每一个后续进程，也能使我们找到更新工作方式和加强各后续进程间协同作用的最佳办法，以实现更好效果。

里约集团强调我们对这种定期审查的重视，它帮助我们评估进展情况，保持必要势头，巩固进程，制定措施，克服遇到的任何障碍。这方面，我们支持于 2005 年召开一次首脑会议，全面评估进展情况。这次会议应该同全面审查《千年宣言》执行情况同时进行，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包括目标 8：建设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

我们还同意，必须确定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和机构在执行已通过决定后续机制中的作用，协调其工作，以加强各级措施的效力，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最后，我们将在本届大会审议第二委员会指示性工作方案和评估蒙特雷会议根据《蒙特雷共识》第三章设立的后续机制时，继续这一讨论。里约集团注意到，继续探讨改进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工作的方式与方法是适宜的。里约集团将积极参加这项工作，这是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框架的部分，目的在于改善联合国行动和效力。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参加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联合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支持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支持一个强大而有效的联合国系统，并且准备为在《联合国宪章》根本框架内建设以有效多边机构为基础的国际次序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今后的主要目标是有效执行过去十年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已经作出的承诺，包括《千年宣言》。欧洲联盟认为，《千年宣言》代表着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工作的政策总纲领。联合国必须发挥中心作用，保持通过各次主要会议建立的政治势头，确保进一步统筹和协调执行会议目标与承诺。

大会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特设工作组的积极努力，最终导致通过第 57/270 B 号决议。决议成功地利用过去十年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产生的势头，进一步推动了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在这一点上，我们已经确立了明确的方向和工作方案，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在本月底，大会将举行其第一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欧洲联盟承诺确保这一对话取得成功。它将使我们能够评价在《蒙特雷共识》所规定机制的后续行动。《蒙特雷共识》是成功的，因为它是建立在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之间的新伙伴关系之上的。这些组织对执行《蒙特雷共识》作出了重大承诺，并表明能够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努力。

我们所见到的仅仅是国际社会开展一致和有效的行动执行发展筹资共同议程的合作和协作的新纪元。我们相信，通过在所有有关组织中发展和加强对《蒙特雷共识》后续机制的主人翁感，仍有进一步推动这种关系的余地。我们应该继续吸收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参与我们的讨论，其目的是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后续机制反应蒙特雷精神，并回应我们共同的最终目标。

关于第二委员会，我们相信，为了尽可能扩大该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政策针对性和影响，必须解决该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问题。尤其是按照第 57/270 B 号决议，我们应该审议在该决议附件中规定的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并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就此作出决定。欧洲联盟已就自己感到委员会应该如何组织其工作提出了看法。虽然我们对这一辩论并无定见，但却有着明确目标，这就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还表明，必须通过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主席和大会主席团的更多协商来促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和协调，以此来加强联合国的凝聚力。此外，我们必须确保大会及其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更具有侧重点、更为一致、更具有透明度和更加切合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我们必须考虑不同委员会在政治远景的指导之下开展互动。

考虑到千年首脑会议、《蒙特雷共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给予的政治指导，已经强调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系统范围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关键作用形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今年 7 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在 2004 年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最终确定相互参照的专题问题的名单和多年期工作方案。

大会在其审议过程中还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职能委员会为评价相互参照的专题问题作出有效贡献。已要求各职能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式，而且我们对这一成果寄予很大的希望。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采取的新路线表明，创新将如何产生更具有针对性和富有成果的工作，这将使联合国始终成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各项主动行动的中心和关注重点。在这方面，我们相信职能委员会应该按不同的时间表考虑第 57/270 B 号决议。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至少需要两年时间才能理解完成了什么工作。我们认为，一旦确定了按某一方向采取行动的共识，必须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决定。

实现《千年宣言》各项目标以及其他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将引起国家和国际各级持久的政治关注，坚定的承诺意识和毫不动摇的奉献。欧洲联盟认为，2005 年的主要活动将加强我们的共同意愿，即侧重于执行工作，其基础是全面审查已经取得的进展。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这种活动的架构在明年向大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与此同时、我们认为，秘书处应该开展筹

备工作，向会员国提供一份全面的评价，说明在国际社会在执行《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作承诺的兑现情况。

**卡尔马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愉快地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重要议题在这一庄严的论坛上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的是，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关于统筹协调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我们要求立即全面地执行这一决议。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以往若干年里通过促进制定产生于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全球经济和社会规范化框架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已到了从制定政策转向执行政策的时候了。为此，我们高兴地看到，第 57/270 B 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的侧重点是执行。

我们愉快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被赋予作为系统范围协调和年度审查和评价执行各次会议成果的进展的中央论坛的主要职责。巴基斯坦代表团期待参与这些讨论，以便制订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要考虑到会议成果所具有的共同的专题问题以及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为取得最佳成果，必须由职能委员会来落实实质性的审议进程。职能委员会的工作应具有分析性，并必须强调与协调部分专题有关的关键协调问题。其实，未来高级别部分的专题应该涉及协调部分的专题，这充分说明了必须进行更大的协同和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监测这些承诺的执行情况应该包括方方面面并依据通过政府间进程商定的指标。关于这一起，我要强调的是必须强调和协调各国政府的报告机制。

尤其使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大会强调必须定期审查履行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上所作承诺的进展。大会还强调需要指标，以评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包括有关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此外，我们欢迎联合国决定 2005 年举行重大活动，以全面审议在履行《千年宣言》中的所有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完全支持摩洛哥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所强调的要点，即这种审议应当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各自承诺方面以均衡的方式进行。事实上，2005 年首脑会议将是对包括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在内的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球性审议的一个值得欢迎的机会。我们相信，大会主席将会早日启动筹备进程，以确保这样一次首脑会议成功。我们期待着参加对这一重要议题的审议。

**张义山先生**（中国）：首先，我要对摩洛哥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表示感谢和支持。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为加强国际发展合作，实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社会的全面进步，联合国在发展领域召开了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大会、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等一系列重要的国际会议，确定了国际发展合作的目标和任务。如何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落实有关后续行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高兴地看到，去年联合国在统筹、协调后续行动工作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并且成立了联大特设工作组。今年 6 月联大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确定了统筹、协调后续行动的工作目标、重点、联合国及相关机构的作用等。这是联合国全面、综合、均衡执行和落实有关会议成果的良好开端。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就第 57/270 B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提交的报告，我们赞赏秘书长提出的一些有益的建议。

关于落实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行动决议，我愿意在此强调以下几点：

一、面向行动，重在执行是统筹、协调后续行动工作的核心。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是联合

国各主要会议共同的主题，也是目前制约发展中国家执行有关会议成果的主要障碍。联合国应以各主要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原则、共识为基础，从根本上改变重和平、轻发展的倾向，将发展作为与保障和平同等重要的任务来抓，建立发展文化，加强发展机构，保障发展资源。为此，我们主张，联合国在制定统筹、协调后续行动共同主题时，充分考虑资金援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市场开放、消除贫困等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以全面、综合、平衡、有效执行和落实各项发展目标。

二、加强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联系与合作，促进国际发展政策的连续性与协调性，是执行统筹、协调行动工作的保障。在执行和落实国际发展目标与任务的过程中，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BWIs/WTO）及基金、项目等发展机构均承担着重要而有区别的作用。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政策协调与联系，以衔接好发展政策与发展项目、促进国际发展政策的统一与协调。为此，我们赞赏联合国大会、经社会与 BWIs/WTO 的两个定期对话机制。

三、加强联合国经社领域改革，是切实推动实现发展合作的基础。为加强联合国统筹、协调工作，第 57/270 B 号决议对联合国大会、经社会及其职司机构，提出了重新评估发展筹资后续行动的机制、调整二委议程、召开二、三委联席会议、改进职司委员会工作方法等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变则通，通则灵。我们欢迎并支持对联合国经社领域改革与调整。在此，我还愿强调两点，一是，二委及经社领域的改革是联合国整体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各项改革措施均应统筹、综合考虑，不能割裂。二是，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经济发展职能，而不是削弱；加强政府责任，而不是被伙伴关系所取代；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决策与决策权，而不是相反；加强民间社会按议事规则参与国际合作，而不是无章可循。

最后，我们也支持第 57/270 B 号决议对联合国一些主要会议的 5、10 年自动审议机制进行个案处理，

也支持联合国 2005 年举行重大活动，全面审议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行动的执行进展。在此，我想强调，2005 年作为联合国的大年，还将举行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发展筹资大会高级别会议。联合国应尽早协商并确定上述高级别会议的级别、形式、重点及相互间的关系等。

我们愿继续加强与各方的合作与磋商，共同推动联合国统筹、协调后续行动工作取得成功。

**穆斯塔法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将对本项目的审议纳入本届会议的议程。

多数会议和首脑会议是出于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重要问题以及探讨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这一愿望而召开的。我们十分重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决定和目标的实施。我们必须设立有效的监测机制，确保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实现其预期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它有助于我们确定对这个机构四个月前通过的第 57/270 B 号决议设想的统筹后续进程十分重要的框架核心内容。报告还突出强调了需要立即引起注意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实质性届会的协调部分会议上侧重于它在这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重要任务。

对统筹后续执行进程来说十分重要的框架核心内容问题在导致通过第 57/270 B 号决议的审议过程中以及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期间得到了全面讨论。因此，我国代表团打算谈谈与报告突出强调的执行行动有关的几个问题。

秘书长确定了三类执行行动：第一，需要加强的正在进行的活动；第二，在执行决议具体规定方面所通过的决定；第三，今后审查的问题。关于加强正在进行的活动，第 57/270 B 号决议强调，应该加强政策指导与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我们赞成这样的意见：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将有关政策决定纳入各自组织的工作方案。

在这方面，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各执行局应开展更协调的努力，确保它们开展的活动得到进一步协调，以推动各项方案目标的实现，最终导致以统筹和协调的方式落实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我们还赞成大会这样的看法：应该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进一步促进为实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而开展的全系统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清楚意识到，主要的后续活动必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各职司委员会来开展。这些机构已被委托，甚至有时被责成专门承担审查和评价实施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所取得进展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各职司委员会协调工作，尤其是在决定各机构将审议的专题方面。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通过第 57/270 B 号决议之前就已开始举行各职司委员会之间以及职司委员会与理事会之间的主席团联席会议。这些会议对于使有关职司委员会的主席能够讨论其多年期工作方案来说会非常有帮助，尤其是在审议新一期专题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我国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并致力于与其他成员合作，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成功。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迟于 2004 年制定其协调部分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将在 2004 年 1 月前开始协商，以便在同一年的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作出决定。然而，由于经社理事会的大多数职司委员会已经在第 57/270 B 号决议通过之前早就通过了多年期工作方案，因此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开始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审议涉及各机构尽可能广泛的跨部门工作的一个专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继续审议这些专题，直到各职司委员会完成其目前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届时，我们可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进行精简，以便它们能够审查每个组织共有的具体跨部门专题。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应该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来审议共同的跨部门问题，同时考虑到社会问

题，也就是所谓软问题在与经济或发展方面问题同时并存时往往受到忽略的情况。我们必须记住，尤其所在发展中国家，有限的经济发展将导致社会政策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使得无法实现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各种结果文件确定的目标。因此我们不应忽视社会和经济根本事项的协调与结合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履行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上承担的所有义务，它承诺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其各职司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我们将支持它们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确定的所有目标。

**查维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积极参加了大会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尽管该工作组做了重要的工作，但我们认为，对作为这种协调后续行动的参考点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强调辜负了在通过《千年宣言》时所表达的期望。此外，尽管瑞士坚信协调的后续行动必须包括各次主要会议，但显而易见的是，这些会议所处理的问题没有具体地纳入政策或机构中。

然而，瑞士对作出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改进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在内的其附属机构的职能的决定感到满意，并且对有关大会、特别是其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建议感到满意。每一个机构负责改进其自身的效力和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充分地执行在各次主要会议上详细制定的行动计划和《千年目标》。

为此目的，我们认为以下几点特别重要：经社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更具有灵活性；更加有效的工作方法；经社理事会的议程同其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之间更好地协调；调整和精简第二委员会的议程；加强秘书处各办公室之间的协调；所有职司委员会定期就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提交报告；改进各级和包括各

国政府、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行动者之间的协调。

另一方面，我们承认，工作组关于执行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建议所必需的资源的重要性的意见是正确的。然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得到的实现《千年宣言》的承诺的资源有限。我们必须寻求新的、创新的解决方法。在这方面，瑞士支持秘书长关于使联合国向新行动者和伙伴开放的建议，因为他们能够带来新能力和资源。

瑞士认为没有必要调整目前多边机构的基础，认为《蒙特雷共识》，更加具体地说其第三章，是朝正确方向跨出的一步，承认需要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作，以实现《千年目标》。我们认为，联合国在《蒙特雷共识》后续行动框架内的具体作用是帮助加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以及各多边机构之间的合作、透明度和协调。瑞士认为，在《蒙特雷共识》后续行动中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应该在第二委员会中得到处理，并且期待着在今后几个星期参加第二委员会的辩论。

**阿亚里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突尼斯代表团首先要赞同摩洛哥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且向做这一发言的我们的同事阿布杜拉·本迈卢克表示感谢。

我国欢迎今天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讨论。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多数会员国强调，它们重视履行国际社会在标志着 1990 年代和千年初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期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蒙特雷会议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激起了很大的期望，它们希望最终看到一个稳定的、公平的和统一的社会经济秩序到来。这些事

件有效地为我们大家指明了消除贫困，促进发展和确保实现和平、安全和公正的前进方向。这些事件还提供了—次机会，以确定主要参数，并且履行建立一个全球伙伴关系的承诺，以实现这些指标。

尽管作出了这些承诺，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许多国家将达不到《千年宣言》中规定的许多发展指标。相反，我们看到尤其在非洲贫困者人数有所增加，在非洲地区，实现这些目标是最大的挑战。因此，我们必须密切关注在一个强有力的、有系统的和面向结果的并且避免重复和白费力气的执行和后续行动进程的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决心取得具体的结果。2003 年 6 月通过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尤其重要，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反映了人们对需要促进强有力的政策以推动履行这些承诺和后续行动的认识。在该决议中，大会确定了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将在要求各方各尽其能的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履行这些承诺方面发挥的作用。

诚然，发展中国家对实现这些指标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同样清楚的是，鉴于国家经济同世界经济制度相互关联，发展中国家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包括其发达伙伴的援助，因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将不会单枪匹马地成功。发展中国家的成功还取决于建立一种有利于它们的国际经济环境。

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广泛强调了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执行各次会议的结果中的作用，该决议呼吁加强它们对执行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贡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是审查执行《蒙特雷共识》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方面的重要里程碑。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将有效地推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华盛顿和日内瓦的关键伙伴之间的合作。此外，将于 10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

问题高级对话，将使我们能够更多地深刻考虑把在蒙特雷所作的承诺变为具体行动的方法和手段。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突尼斯欢迎强调需要加强这一关键机构，它负责促进协调和政策连贯性，并负责经济及社会领域中各次主要国际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全面与协调的后续行动。我们还高度重视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这种职司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呼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此外，我们呼吁支持在区域一级所建立的发展框架，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此外，突尼斯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但同时必须在制定国家指标方面取得进展，这些指标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评估各种局势和国家执行计划的结果。

发展中国家必须克服的问题的范围和障碍的复杂性，需要我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更加坚定并贡献出更多的资源，以确保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和持久发展。

尽管为更好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进行了努力，然而这种援助继续下降。捐助国必须履行它们的承诺，把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水平。增加这种援助对让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获得最大成功和实效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联合国的各个基金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尤其是旨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

用，以及确保以更确定和可预测的方式为这些基金和方案筹措资金的必要。

减免债务应当更积极和更迅速。还必须促进和改进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世界的情况，这需要减少农业补贴并消除关税壁垒。这还是一个促进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主要国际组织——不仅是联合国、而且包括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作的决策的问题。

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定期评估在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取得的进展，是极为重要的。我们欢迎在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

最后，我们谨强调于 2005 年举办一次首脑会议来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而审查在执行《千年宣言》中所作各项承诺方面的进展的重要性。我们认为，需要尽快开始为这次首脑会议作准备。

履行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是导致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唯一途径。让我们一道努力来应付发展不足、贫穷、疾病和营养不良的挑战。我们这样做是为了以每天不足一美元而痛苦生存的 12 亿人民，是为了经受饥饿的 84 000 万人民，以及为了每天死于饥饿的 24 000 人——其中很多是儿童。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